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96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96713_Attach01.pdf、1080096713_Attach02.pdf、
1080096713_Attach03.pdf、1080096713_Attach04.pdf、1080096713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（即14日）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
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，得由機關視其財務
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
（二）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
班費發給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
辦理。

（三）條文施行日期（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）。

三、本府考量機關內部人員權益衡平性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比
照公務人員發給方式，核發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

3 人事108/05/27 08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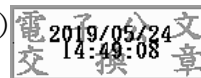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3331

有附件

及慰勞假補助費，並請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
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